债券简称：20 兴城 Y2　　债券代码：149227.SZ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3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4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5
第四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5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9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2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4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ngche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兴城 Y2
债券代码	149227.SZ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债券余额	2.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0 兴城 Y2”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20 兴城 Y2”的首个可续期选择权行权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报告期内不涉及可续期选择权行权。

二、利息递延情况

“20 兴城 Y2”的首个付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报告期内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三、强制付息情况

“20 兴城 Y2”报告期内不存在强制付息的情形。

四、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20 兴城 Y2”仍计入权益。

五、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20 兴城 Y2”报告期内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相关情形。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7项重大事项，具体为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张俊涛、王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敬正友、宋焰新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任志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李本文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任志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赵卫东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正式任命李本文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司董事发生变动，李鸣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定葵新任公司董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由钟莉变更为袁媛。上述事项均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兴城 Y2”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就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就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就发行人副董事长李鸣琴被立案调查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接受纪律

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3年12月19日就发行人董事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0兴城Y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兴城Y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0兴城Y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四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成都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成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国际化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建筑业、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酒店旅游、建材物流、医药制造及销售、设备租赁及销售、银行业务等，拥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集团”）、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集团”）等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建筑工程	655.41	-14.49	48.66	590.00	-16.24	55.01	9.98	23.13	23.85
房地产开发销售	67.89	-56.60	5.04	58.69	-56.48	5.47	13.54	-1.74	3.35
资产租赁	4.80	22.26	0.36	1.26	11.93	0.12	73.68	3.41	1.29
酒店旅游	4.75	5.02	0.35	3.86	31.56	0.36	18.72	-46.69	0.32
建材物流	186.40	-73.59	13.84	177.63	-74.43	16.56	4.70	198.55	3.20
医药制造及销售	60.25	-8.75	4.47	27.44	-2.12	2.56	54.45	-5.36	11.96
设备租赁及销售	1.64	157.69	0.12	1.56	117.09	0.15	5.39	143.83	0.03
农产品贸易	16.49	-79.81	1.22	16.08	-80.26	1.50	2.46	1,017.87	0.15
其他主营业务	13.71	4.29	1.02	12.73	8.24	1.19	7.09	-32.32	0.36

其他非主营业务	11.14	43.52	0.83	4.09	55.49	0.38	63.30	-4.27	2.57
利息收支	315.49	10.02	23.43	176.56	13.01	16.46	44.04	-3.26	50.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3	22.98	0.66	2.64	24.51	0.25	70.14	-0.52	2.26
合计	**1,346.79**	**-35.88**	**100.00**	**1,072.54**	**-41.10**	**100.00**	**20.36**	**53.08**	**100.00**

1、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建工集团。建工集团为四川省内承建资质最高、企业规模最大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建筑工程项目主要由房建工程、市政路桥、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组成。2023 年度，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实现收入 655.41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48.66%。

2、房地产开发销售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人居集团负责运营，人居集团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商品房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进行出售，通过销售收入实现资金一次性回流。其成本确定为发行人在前期开发时所投入的实际开发成本，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市场定价。发行人当前房地产项目均位于成都市，市场定位为中档住宅（除保障性住房外），在成都市颇具实力和影响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67.8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5.04%。

3、建材物流业务

发行人建材物流业务主要经营钢材、商品混凝土、电子产品及工业原料、混凝土构件。发行人钢材的销售业务主要由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品混凝土由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混凝土构件由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依托国企背景、完善的管理体系，凭借先进技术力量，站点布局优势，一直占据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23 年度，发行人建材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186.40 亿

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13.84%。

4、医药制造及销售

发行人医药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以生产销售配方颗粒、成品药、原辅料和医疗器械和提供医疗健康服务为主。2023 年度，发行人医药制造及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60.2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4.47%。

5、利息收支

利息收支业务来自成都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在成都本地具有广泛的物理网点分布以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业务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成都农商行在当地营业网点分布广泛且下沉程度高，具备经营历史长、决策链条较短、本土化程度高等优势，使得其在当地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关系网络，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先决条件。2023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支业务实现收入 315.4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23.43%。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37.05	30.46	3,490.09	32.48
非流动资产	8,533,36	69.54	7,254.03	67.52
资产总计	**12,270.41**	**100.00**	**10,744.12**	**100.00**

近两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44.12 亿元、12,270.41 亿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490.09 亿元、3,737.0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48%、30.4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7,254.03 亿元、8,533,3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52%、69.5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类科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65.25	657.05	31.69	货币资金同比变动 31.69%，主要系发行债券和成都农商行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97	12.63	-68.56	应收票据同比变动-68.56%，主要系建工集团、供应链集团期末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6.81	78.80	-40.60	预付款项同比变动-40.60%，主要系供应链集团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99	146.39	-4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比变动-46.72%，主要系成都农商行买入返售债券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70	8.39	-9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变动-91.65%，主要系原拨改租项目的应收款到位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规模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16	46.81	34.93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变动34.93%，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的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370.99	117.30	216.28	其他债权投资同比变动216.28%，主要系成都农商行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3.78	71.18	-52.54	长期应收款同比变动-52.54%，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3.59	26.99	98.55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变动98.55%，主要系对成都人居兴驿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人居兴邻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兴威供应链有限公司等投资增加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0.94	0.00	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同比变动100.00%，主要系新增畜牧养殖业相关资产

2、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643.55	79.83	7,120.72	75.55
非流动负债	2,184.31	20.17	2,304.66	24.45
负债总计	**10,827.86**	**100.00**	**9,425.38**	**100.00**

近两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425.38 亿元、10,827.86 亿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120.72 亿元、8,643.5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55%、79.8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304.66 亿元、2,184.3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45%、20.17%。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类科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0.93	415.72	90.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同比变动 90.26%，主要系成都农商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5	17.96	6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比变动 62.91%，主要系成都农商行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0.10	47.02	-36.00	应付票据同比变动-36.00%，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合同负债	135.18	91.75	47.33	合同负债同比变动 47.33%，主要系人居集团在售项目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20	37.38	13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变动 130.60%，主要系成都农商行卖出回购债券和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58	26.98	35.55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变动 35.55%，主要系其他职工福利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8.16	40.67	-30.75	应交税费同比变动-30.75%，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9.17	117.92	34.98	其他应付款同比变动 34.98%，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收取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53	175.71	7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变动 71.04%，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将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4.42	3.39	30.47	租赁负债同比变动 30.47%，主要系业务需要增加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415.90	292.12	42.37	长期应付款同比变动 42.37%，主要系东部及南部起步区基础设施项目、其他代建项目、重大市政建设项目等专项拨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6.53	864.27	-3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变动-30.98%，主要系成都农商行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发起人购买的不良贷款收回减少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346.79	2,100.36	-35.88
营业利润	63.43	68.32	-7.16
利润总额	64.66	68.20	-5.19
净利润	50.42	55.40	-8.99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1,346.79亿元，较2022年减少35.88%，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减少低毛利率的建材物流业务所致；营业利润为63.43亿元，较2022年减少7.16%；利润总额为64.66亿元，较2022年减少5.19%；净利润为50.42亿元，较2022年减少8.99%。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3	52.96	84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1	-453.94	-1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	390.55	-77.72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1.13亿元，较2022年度增加846.24%，主要系成都农商行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等带来的现金流入大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3.01亿元，较2022年度减少15.22%；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01亿元，较2022年度减少77.72%，主要系成都农商行发行债券及其他权益工具等带来的现金流入小于偿还债券、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等带来的现金流出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2 亿元，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票面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初，“20 兴城 Y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户已规范使用。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兴城 Y2”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按照约定足额付息，不涉及本金兑付。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足额支付“20 兴城 Y2”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递延支付利息、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43	0.49
速动比率	0.34	0.39
资产负债率（%）	88.24	87.73
EBITDA利息倍数	1.45	1.4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 及 0.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及 0.34，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73%及 88.24%，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49 及 1.45，发行人最近一年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兴城 Y2”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0 兴城 Y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0 兴城 Y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兴城 Y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749 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 兴城 Y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384 号），评定“20 兴城 Y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086 号），评定“20 兴城 Y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钟莉变更为袁媛。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20 兴城 Y2”未设置增信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20 兴城 Y2”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会违规增加政府性债务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形成的债务不会纳入到政府性债务，不会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会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用途。

根据“20 兴城 Y2”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全部或部分拆借给其他单位。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